

千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县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县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协调县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 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

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社会组织法律顾问和社区法律服务，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

9.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内设 5 个股室：政秘股、宣传股、基层社矫股、法制股、法律援助股。县司法局派出 7 个基层司法所：城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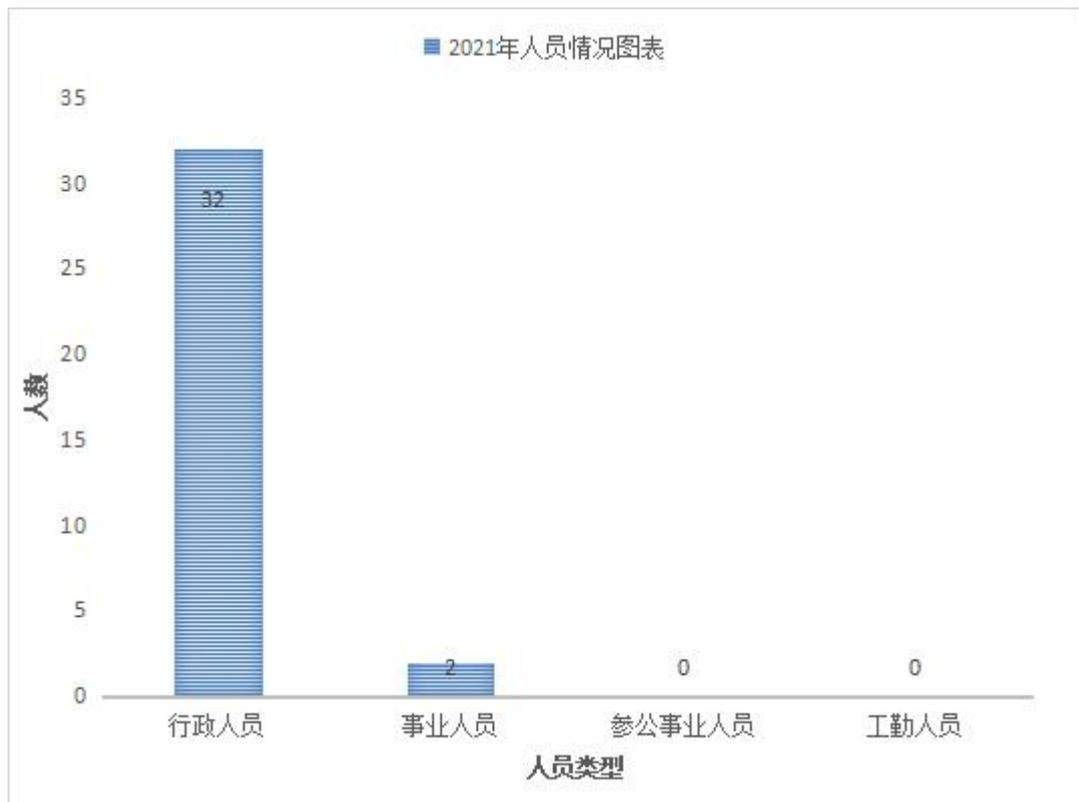
司法所、南寨司法所、张家塬司法所、水沟司法所、草碧司法所、崔家头司法所、高崖司法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千阳县司法局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司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6.7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618.9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6.79	本年支出合计	64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46.79	支出总计	64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6.7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618.97	618.97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27.83	27.83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6.79	本年支出合计	646.79	646.7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46.79	支出总计	646.79	64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68		0.66	5.02		5.02		
决算数	5.68		0.66	5.02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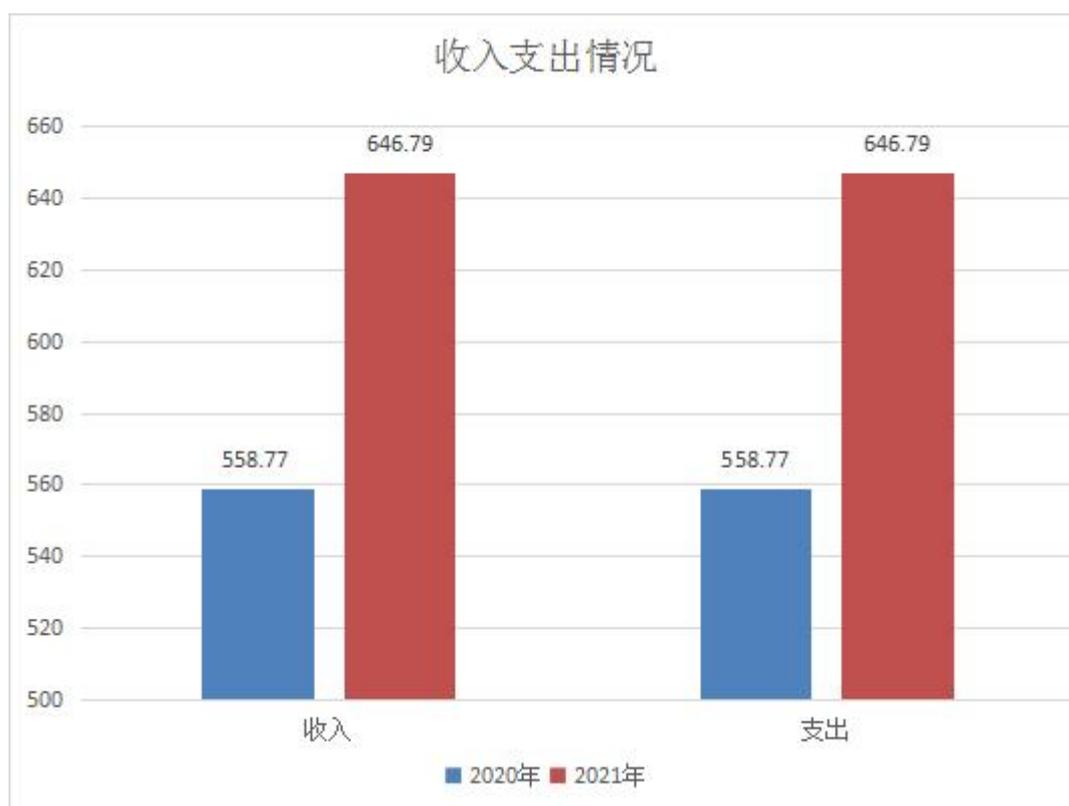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决算总收入 646.79 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收入 558.77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646.79 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支出 558.77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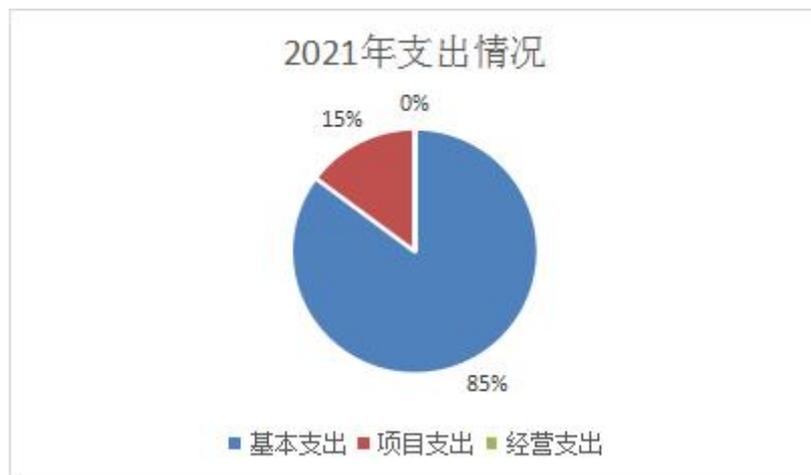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64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6.7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64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89 万元，占 85.17%；项目支出 95.9 万元，占 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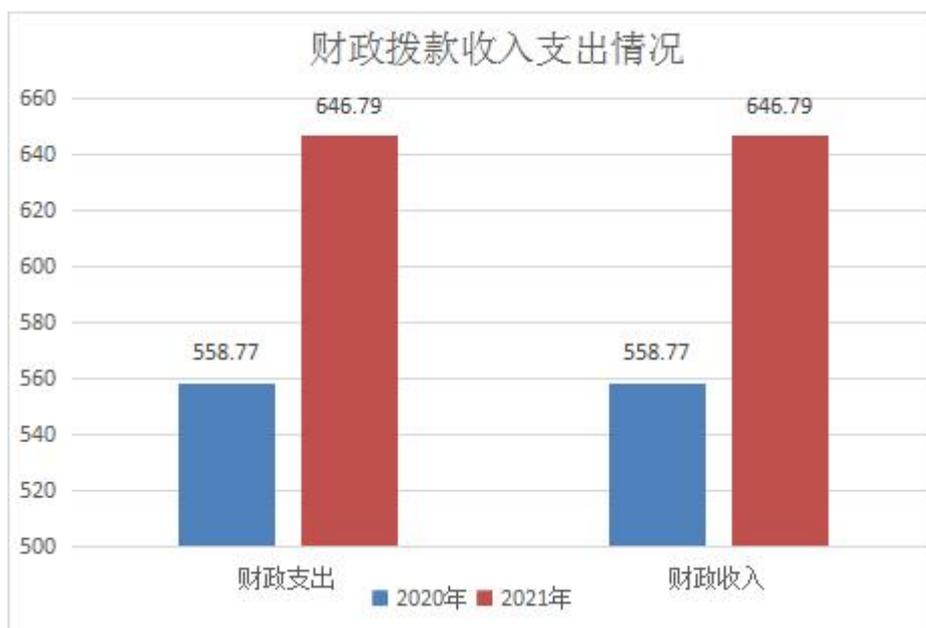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646.79 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收入 558.771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

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646.79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支出558.771万元，增长15.75%，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558.7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02万元，增长15.75%，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4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523.07万元，支出决算为523.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60.21万元，支出决算为6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为25.69万元，支出决算为2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预算为 2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90.5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0.31 万元。

人员经费 41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79 万元、津贴补贴 151.42 万元、奖金 73.33 万元、绩效工资 5.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83 万元、医疗费 2.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 万元。

公用经费 38.3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 万元、印刷费 0.79 万元、电费 0.62 万元、邮电费 0.98 万元、取暖费 3.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差旅费 5.18 万元、维修（护）费 0.22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劳务费 5.02 万元、工会经费 4.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8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2万元，占8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6万元，占11.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2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10批次，68人次，预算为0.66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0.21万元，支出决算为6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87%。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部门综合预算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9 万元，执行数 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法治政府创建成效显著；健全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律援助示范点创建活动，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普法宣传的深度还不够；二是特殊人群管控科技化、信息化水平还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二是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监管工作。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5.9	95.9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95.9	95.9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 2: 创建法治政府; 目标 3: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目标 4: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进行惠民亲民宣传。 目标 5: 保障公证、法援工作正常运行。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法治政府创建成效显著; 健全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法律援助示范点创建活动, 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8	18	
		质量指标	指标 2: 创建民主法治村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普法全覆盖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2: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7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提高全民学法用法守法意识		无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8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46.79万元，执行数64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管理运行、普法依法治理，建设法治眉县、改革司法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强化涉疫法律法规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服务专业人才缺乏，不能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二是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工作，特别是对重点人群做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普法宣传力度，提供全民法治意识。二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证件管理，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三是加强两类特殊人群监管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运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管理运行、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千阳建设、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公共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强化涉法法律规范宣传。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646.79万元，基本支出550.89万元，项目支出95.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六好司法所”建设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	1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5	3	司法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采购经费支出较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经费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2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